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2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荣耀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荣耀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荣耀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东川路北段，项目总投资1213.31万元，环保投资58.1万元，占总投资的4.79%。

项目共建设 4 条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线, 1#废旧计算机产品及通讯设备(电脑手机、机顶盒、路由器及各运营商交换机)拆解处理线处理各类废旧计算机产品及通讯设备 80 万台/a(合计 3260t/a); 2#废旧工业电器及其他废旧小电器(电子计量表、空气断路器、互感器、终端机柜、配电柜等)拆解处理线处理各类废旧工业电器及其他废旧小电器 56 万台/a(合计 11740t/a); 3#废旧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钢芯铝绞线)拆解处理线处理各类线缆 4300t/a; 4#为废旧变压器拆解处理线处理废变压器 0.1 万台/a(700t/a)。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主要在已有厂房内新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综合车间, 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等。

同意《报告表》结论, 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东川路北段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施工期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项目施工时采取对施工场地加强通风;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 无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产生; 加强施工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线拆解产生的含尘废气、废变压器拆解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及食堂油烟，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项目一共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线拆解含尘废气及餐饮油烟。生产线拆解含尘废气：设置 15 个集气罩对拆解废气进行收集（每条拆解线设置 5 个），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餐饮油烟：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拆解线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废气以及废变压器卸油及周转过程挥发的少量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项目设置集气罩对拆解线废气进行收集，拆解线均设置于厂房内，加强厂区通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办公楼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内绿化，不外排；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办公楼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除尘器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铜/铝/合金等）、废钢铁、废玻璃（一般玻璃）、废液晶屏、废绝缘材料、废电池（锂电池）、其他废料（废铁、塑料等）、废填充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物、含

油抹布、废线路板、生活垃圾、餐厨废物及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塑料收集后暂存于废塑料暂存区，废旧有色金属（铜/铝/合金等）收集后暂存于废旧有色金属暂存区，废钢铁收集后暂存于废钢铁暂存区，废玻璃（一般玻璃）收集后暂存于废玻璃暂存区，废绝缘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废绝缘材料暂存区，其他废料（废铁、塑料等）、废填充料收集后暂存于其他废料暂存间，之后外售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液晶屏暂存于废液晶暂存区，废电池（锂电池）暂存于废电池暂存区，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拆解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布袋收集暂存于仓储区，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废物及隔油池油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危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物、废线路板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约 7560 万 m^3/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6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废水：废水量 504t/a，项目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

废水处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COD 0.14t/a，氨氮 0.02t/a，纳入天生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